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0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李寶儀小姐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邱騰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聖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71/03-04(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4年6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

- (a) 人力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 (b) 就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非技術工人的
僱用條款實施新指引；
- (c) 建造業自願復康計劃；及
- (d) 加強有關勞工事宜的電話查詢服務。

2.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研究設立中央賠償基金的結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鑒於保險界現正同步研究此事，並會於2004年9月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書，有關該研究的討論須待本年9月後才可進行。

II. 2003年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表現檢討 (立法會CB(2)2371/03-04(03)號文件)

3. 應主席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03年的職業安全表現。

4. 梁富華議員詢問，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個案數字有所減少，是否主要因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期間經濟不景所致。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SARS爆發期間經濟不景，但市況已於2003年7月後迅速復甦。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下跌反映出職業安全普遍已有所改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每千名僱員的傷亡率一直穩步下跌，此情況以建造業及飲食業尤為顯著。

6. 梁富華議員表示，建造業不少承建商故意不呈報職業傷亡個案，藉以維持良好的安全紀錄及提高中標的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如強制規定醫生必須呈報職業傷亡個案，以解決有關問題。

7.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大部分職業傷亡個案均有呈報。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應付有關情況。僱員亦應獲得機會，認識他們的權益。
政府當局 他補充，當局已就職業病的通報訂立法定規定。他答允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的最佳方案。

8.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搜集有關工業意外受害人的背景資料，如他們是否大部分均為新移民或非法勞工，以便當局可針對這些人士舉辦宣傳活動。

9.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提供所需的資料。他表示，大部分受害人的年齡介乎40至49歲。某些行業(如建造業及飲食業)發生工業意外的比率較高。政府當局會集中向這些行業及年齡組別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政府當局曾就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的成因進行深入分析。政府當局已特別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工人和搭棚工人舉辦宣傳活動，並已採取措施提高飲食業的職業安全意識。
政府當局

10. 麥國風議員詢問本港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與其他國家的比較為何。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解決因疏忽導致職業死亡事故的問題，如因移動中的車輛所導致的意外。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當局無法就本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因為各地的職業傷亡定義及舉報機制並不相同。他表示，本港的職業安全情況在過去數年已有所改善，情況較新加坡及澳洲良好。為解決工人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的職業傷亡問題，政府當局已加強建築地盤的巡查工作。

12. 麥國風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c)段時詢問，當局如何對醫院、診所及安老院進行視察工作。他表示，除視察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外，當局亦應監察疾病預防措施。

1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一支跨部門小組曾於SARS爆發後前往高危的醫院、診所及安老院視察(尤其針對通風系統及個人防護裝備)，並教育僱員認識預防措施。

14. 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當局特別為負責治療SARS病人的醫院員工提供使用防護裝備的訓練，並為多間診所及安老院的僱員進行有關預防措施的訓練。

15.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職業死亡事故訂立任何目標。

1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在2003年發生的171宗職業死亡事故中，有71宗屬自然死亡。政府當局現正與職業安全健康局攜手採取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宣傳職業安全健康方面一向不遺餘力，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希望有關職業死亡事故的情況會繼續有所改善。

18. 丁午壽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職業安全表現在2003年已有所改善。他詢問2003年建造業的職業傷亡數字有所減少，是否主要因為建造工程減少所致。他又問及當局有否搜集有關“私房菜館”職業安全表現的統計資料。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建造工程減少是否亦是導致每千名工人意外率下跌的原因。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造工程減少的情況不單在去年出現，過去數年的情況亦是如此。政府當局會留意此事，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相關的分析。
2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從建造業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便可察覺到職業安全表現在2003年已有所改善。此外，並無數據顯示“私房菜館”的意外率較高。
21. 呂明華議員表示，本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近年來已有所改善。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個案研究，以找出導致工業意外的原因。
22.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政府當局曾就工業意外死亡個案進行深入分析。他答允向委員提供有關2003年工業意外死亡個案分析的資料。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當局已向工會、培訓機構、傳媒及職業安全主任提供有關個案分析的資料，以便將資料發布予各相關行業。
23. 呂明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涉及倒車的意外發生。
2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很多涉及倒車的意外是由於司機的過失所致。政府當局已促請建築地盤的安全主任特別留意此類意外。他表示在部分涉及使用鏟車的個案中，除僱主外，有關僱員亦被檢控。
25. 呂明華議員建議建築地盤所使用的所有車輛須一律裝置倒車警報系統。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26. 張宇人議員詢問，飲食業職業傷亡個案數字有所下跌，是否因為各類意外普遍減少還是只因某類意外減少所致。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飲食業各類意外普遍有所減少。使用切割工具而受傷的數字由2002年約2 800宗下跌至2003年約2 300宗；燙傷及燒傷數字由2002年約2 400宗下跌至2003年約2 000宗；而滑倒或絆倒數字則由2002年約1 400宗下跌至2003年約1 200宗。
28.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飲食業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雖由1998年約13 000宗下跌至2003年約8 000宗，但該行業的僱員補償保險費在同期卻持續增加，他認為這對飲食業極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並設立中央賠償基金。主席及梁富華議員對上述意見亦有同感，認為當局應設立中央賠償基金。

2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亦察覺到，飲食業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近年來已有所減少。然而，飲食業的工業意外數字仍是所有行業之冠。他贊同保險費應按發生意外的或然率而定。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設立中央賠償基金一事，並會就此事與保險界進行討論。

30. 梁富華議員表示，在香港，僱員在工作時自然死亡不會獲得補償。然而，一名內地講者曾於上周舉行的一個座談會上表示，在內地，僱員在工作時自然死亡被視為職業死亡事故，因此會根據相關法例而獲得補償。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範圍，以涵蓋僱員在工作時自然死亡的個案。他又詢問當局有否搜集有關司機的職業傷亡統計資料。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工作時數過長對職業傷亡所構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僱員在工作時自然死亡會否獲得補償，將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他答允研究內地就僱員在工作時自然死亡個案所採取的做法。至於工作時數過長方面，他表示政府當局一向致力促請僱主給予僱員充足的休息時間。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3年發生的71宗僱員在工作場所自然死亡個案的成因。

政府當局

III. 勞工處提倡良好勞資關係的策略

(立法會CB(2)2371/03-04(04)號文件)

32. 應主席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在推廣良好勞資關係方面所採取的策略。

33.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經濟已逐漸復甦，但僱員的工資和福利卻未有任何改善。他表示，越來越多僱主強迫僱員成為自僱人士，使《僱傭條例》所提供的保障不再適用於他們。他關注到，一家本地電器零售商實施一些可能會影響僱員就業前途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從經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字來看，便可察覺到情況其實已有所改善。政府當局希望有關情況會持續得以改善。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物流業三方小組最近曾就自僱人士數目上升的趨勢進行討論。至於勞工法例為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的保障並不不同的問題，勞工處已

印製單張供工人參閱。他強調，聲稱為自僱的情況若非屬實，可能會受到法院質疑。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很多僱主曾要求僱員申請商業登記。他認為有關問題應透過修訂法例解決。他表示，在決定自僱是否屬實時，有關人士可查看供經營業務用的物料擁有權，如在物流業中貨車的擁有權。

政府當局

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將此事轉交物流業三方小組討論。

38. 梁富華議員表示，強大的工會對良好的勞資關係十分重要。至於調解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方面，他詢問當局是否將補償款額少於法定規定的個案視為調解成功的個案。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是否涵蓋涉及自僱人士的勞資糾紛或申索聲請。

39.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調解成功的個案指僱主和僱員自願就補償款額及調解方法達成協議而有關協議為雙方均可接納的個案。倘若僱主未能履行協議，有關僱員可就其申索聲請尋求判決。他表示，政府當局亦已加強對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採取檢控行動。

40. 李鳳英議員質疑勞資關係是否確實有所改善。她表示，即使經濟情況已有所改善，很多僱員仍未獲僱主恢復發放第13個月薪金。飲食業不少僱員的工資仍與所任職食肆的營業額掛鉤。除非該食肆在該月的營業額達到某一水平，否則他們不會獲發放該月的全數工資。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察悉勞資關係仍存在若干問題，並且有改善的餘地。政府當局會透過促進三方對話和合作以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在經濟逐漸復甦後，不少僱主其實已恢復發放第13個月薪金。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除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外，政府當局在本年度正致力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特別是在中小型企業拓展這方面的工作。

43. 李鳳英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所述調解成功率的可靠性。她表示曾有多宗個案，即使法院已宣告判決，僱主並無支付有關款項或未能償還所有分期繳付的款額。

44.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政府當局正透過加強檢控及提高僱員對其權益的認識，以解決此問題。

政府當局

45. 劉漢銓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段時，詢問當局就制訂切合個別行業需要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編製專題指南以重點介紹《僱傭條例》中與個別行業相關的主要條文所訂立的時間表。

46.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稱，當局已完成為飲食業制訂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編製指南，並正為其他行業制訂有關措施及編製指南。他答允提供一份文件，說明當局與不同行業的三方小組攜手為指定行業制訂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編製指南的進展情況。

47. 麥國風議員詢問2002年錄得歷來最高的勞資糾紛個案數字的原因。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在加強僱員對其權益的認識及協助工會人員推廣僱員權益方面的工作。主席提醒當局，雖然政府當局可向工會提供資料，但不應就工會須如何處理勞資糾紛提供意見。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2002年錄得歷來最高的數字，主要是由於當時經濟低迷及有越來越多公司清盤所致。他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致力透過傳媒，推出一系列宣傳節目，藉以促進僱員對勞工法例的認識。當局又透過勞工處的網頁、工會及行業性三方小組，向僱員推廣對勞工法例及僱員權益的認識。

49.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受僱為期少於60日的人士不受《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保障。因此，若干僱主故意於60日受僱期完結前終止僱傭合約。他認為當局應修訂法例以堵塞有關漏洞。

政府當局

5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論指定期為60日還是縮短至30日，梁耀忠議員所提及的情況仍會出現。他答允將此事轉交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跟進。

IV.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立法會CB(2)2371/03-04(05)號文件)

51. 政府當局已就有關受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資助的計劃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委員對這方面的關注。委員對該等資料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3日